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2023 年 12 月 新型学徒制学生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 通 知

学院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10 日开展新型学徒制学生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含补考），请相关系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及时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考生性质	时间	工种	级别
2021 春、2021 秋季新型学徒制学生（含补考）	2023 年 12 月 9-10 日	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化学检验员、钳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	高级（三级）

注：具有我院学籍的学生，原则上在学籍注册培养层次所属年制最后一年的第一个学期可初次申报对应培养层次的职业技能等级。

二、考核方式

考核分为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考核采用机考，技能操作考核按工种不同分别采用技能笔试、仿真操作、实际操作等考核形式进行。理论知识考核、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报名材料

（一）纸质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附件 1）；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班级汇总表（附件 2）；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附件 3，系部下发）一式两份，近期正面白底小二寸证件照 2 张（3.5 厘米 × 4.5 厘米），贴考评表。

4. 符合初次申报条件的学生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需提供由家长（新型学徒制学生由单位盖章）、学生签字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附件4）。

（二）电子资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附件5）；
2. 近期正面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身份证号码命名，班级为单位打成压缩包；
3. 各班级交费凭据。

四、认定费用

以班级为单位到财务处缴费，否则不予安排考试。具体收费见下表：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等级	理论知识认定费	操作技能认定费	合计
化工总控工、有机合成工、化学检验员、钳工、仪器仪表维修工、电工、	高级工	40	220	260

五、报名方法

各相关系部请与招生就业处联络新型学徒制学生申报工作，及时通知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班级和学生，确保不漏一人。

以班级为单位提交报名材料，经班级公示、本人签字、交费后上交系部，系部审核、整理、汇总后于2023年11月20日前将电子材料发送至培训鉴定处邮箱（sds032jds@126.com），纸质材料交至学院路校区221西办公室许艳。

六、说明事项

1. 认定考核时间若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2. 中、高级工认定考试，单科成绩的有效期为一年（成绩查询链接 <https://773646.yichafen.com>）；

3. 申报高级工学生年龄不得小于 18 周岁；

4. 申报信息作为制证、信息上网的依据，一经申报、不可更改，务请严格落实班级公示、本人签字、系部审核程序，否则责任自负；

5. 学生电子版照片需印制到纸质证书上，应庄重大方不过分修图，适合将来长期使用，班任务必及早提醒，严格审核。

附件：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系部汇总表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班级汇总表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评表

4.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告知书

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名信息汇总表

